数字技术挑战下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和规模控制

摘 要：法律乃国之重器，而律师正是以独特的社会地位手持重器——法律，投入社会发展与时代洪流之中。律师职业在角色定位方面处于国家、职业与个人之间的三重身份的交互争夺中，由于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模糊不清，在我国律师总数即将迈入75万大关的关键节点上，下一阶段是否需要控制律师的规模、如何控制律师规模也缺乏相应理论支撑。因此，在厘清律师职业角色定位与律师规模控制之间基本关系的基础上，分析中国律师"多"与"少"之争，并在角色理论下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比了中外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在数字化技术挑战下，当代中国律师职业存在缺乏认同感、行业竞争格局颠覆性变革等新问题。要解决律师职业面临的困境，可以从重新审视律师角色定位、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和律师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律师规模控制机制、打造"小而精"的法学职业教育三个角度思考对策。

关键词：数字技术 角色定位 律师职业 规模控制

一、问题与思路

（一）律师职业角色定位与规模控制的关系

角色理论最早源于美国社会学、人类学和心理学对人的行为及其衍生的人的社会职位、身份地位和社会结构的研究。[1]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是指律师职业在特定的法律服务情境中承担的角色期望和做出选择背后的理论原则。角色定位直接影响着律师职业在社会整体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以及在整体社会运转中发挥的功能。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对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具备共性的同时，也存在差异性，这也反映了在不同的时间和空间内，对于律师职业和法律文化存在差异性的认知。

律师职业的规模控制是指根据内外部环境和法律服务市场供需矛盾的不断变化，对律师职业的总人数、增长幅度、组织结构和市场布局进行前瞻性的规划与管理，从而达到促进律师职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的。

律师的角色定位和规模控制是一对紧密相关、互相影响的概念。应当基于对律师角色定位的正确认识建立律师职业的规模控制机制，而对律师职业规模的合理控制亦有助于确保律师能够在社会中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角色定位。如果对律师职业的规模不加控制，任由律师队伍无序扩张，可能会导致律师行业结构性饱

[1] [美]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张明德等译，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 48-81 页。

和、律师角色过度商业化、法律服务质量下降、律师形象信任危机等社会问题，影响法律职业共同体的荣誉和尊严。

（二）问题的提出

步入 21 世纪以来，刘涌案、李天一案、劳荣枝案、王振华案等一系列具有争议性的案件发生，引发了大众对于律师该不该为“坏人”辩护的讨论，关于律师角色定位的讨论成为中国社会公共生活中的重要课题。法律职业和医生、神职人员并称为三大传统职业，[②]而律师职业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身处利益关系对立最严重的旋涡之中，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在诸多方面都表现出自身的独特性。[③]现代律师在角色定位方面处于国家、职业与个人之间的三重身份的交互争夺中，不同的角色不断交织、冲突、妥协着，我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律师的“三个维护”[④]，这三个维护之间应当是怎样的次序关系？律师在刑事诉讼中同时承担公益责任和代理人职责，律师的角色定位应当是怎样的？当律师角色承担的诚实义务、真实义务和保密义务出现冲突时，律师应当如何应对这样的困境？这些都是学术界重要的理论问题。

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律师已经达 65 万，且根据司法部发布的《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全国执业律师人数将在 2025 年达到 75 万人的规模，毫无疑问，随着律师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发展，我国的律师群体数量得到了快速增长，总数量规模十分可观。除了律师职业原生复杂性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法律服务市场不可避免地受到商业主义的影响，使得传统律师具有的精英形象及职业内涵被刻下深刻的商人印记，由此带来的律师面临角色困境的频率越来越高，选择冲突造成的负面后果也越来越严重。中国律师的角色定位走向究竟应当适应市场化的需求继续成为道德抉择中的护身符，还是反对商业化的入侵向日常道德靠拢？数量多寡并不是评判律师多或少的唯一因素，还需要考虑律师群体分布区域均衡性、人均律师比例、法律服务质量高低，以及社会的法治需求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应当从供给与需求的角度聚焦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情况，并分别选取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具有代表性

② Henry Campbell Black. M. A. ,Black 's Law Dictionary,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West Publishing Company, 2004, p.1246.

③ ［日］佐藤博史:《刑事辩护的技术与伦理:刑事辩护的心境、技巧和体魄》，于秀峰、张凌译，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7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 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的发达国家对于律师的角色定位和规模控制历程做比较研究，为站在十字路口的中国提供前瞻性的参考经验。寻找当代中国律师角色定位的基本方案，不仅对于解决上述舆论焦点的特殊案件具有意义，而且也应当成为规划律师的规模控制走向、修正相应制度化规定的理论基础。

二、中国律师“多”与“少”之争

（一）律师之多，多在总量与增速

1.律师群体总量多、增速快

中国律师之多主要体现在律师群体总量多、增速快。图 1 和表 1 展示了 2003 年—2023 年中国律师的数量变化趋势和总人口变化，可以看出这 20 年间律师数量增长了近 5 倍，律师数量的增长与总人口增长呈正相关，且律师群体的规模增速已经超过总人口的增速，20 年间，我国万人律师比从 1‱提升至 4‱，上升了 3‱。从业人数的激增也意味着行业内的竞争变得愈发激烈，行业竞争压力大，个体业务收入可能受到影响。



图 1:2003 年—2023 年中国律师数量变化趋势图

年份（年）	律师数(万人)	全国人口总数（亿人）
2003	14.3	12.9
2004	14.5	13.00
2005	15.4	13.08
2006	16.5	13.14
2007	14.4	13.21
2008	15.7	13.28
2009	17.3	13.34
2010	19.5	13.41
2011	21.5	13.49
2012	23.2	13.59
2013	24.9	13.67
2014	27.2	13.76
2015	29.7	13.83
2016	32.6	13.92
2017	36.5	14.00
2018	42.3	14.05
2019	47.3	14.10
2020	52.2	14.12
2021	57.5	14.12
2022	65.2	14.11
2023	70.7	14.09

表 1:2003 年—2023 年中国人口数与律师数量

（数据来源司法部、国家统计局）

2.法学教育规模扩张

律师规模的不断扩张与法学教育的蓬勃发展是互相激励的。一方面，由于法科专业应用性强、就业面广，在高考和考研中颇受学生青睐，连年报考人数居高不下，各高校也竞相开设法科专业，甚至连传统的理工类院校也不例外。截至2022年，全国已经有254所学校取得招收法律硕士的资格，加上本科就开设法学的法学院，我国的法学院已经超过了880家，每年法学院毕业生超过8万人。另一方面，相比于实行职业教育和精英教育的国家，中国法科教育实行通识教育模式，报考门槛较低，因此招生人数更多。[5]以美国为例，在美国只有综合性或文科类大学可以开设法学院，理工学院没有开设法学院的资格，且法学教育的起点是 Juris Doctor，Master of Law 主要是向外国学生提供或为国内学生过渡学习而提供的硕士教育，没有所谓的法学本科。总之，从目前中国法学教育的规模和每年通过司法考试的人数规模来看，若不加调控，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律师数量仍将继续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

（二）律师之少，少在结构性失调

1.区域分布不均衡：律师区域性饱和并不代表整体均衡

结合各省市司法厅和律师协会公布的数据，统计可得出中国部分地区律师数量统计图（图2），由图中可以看出律师资源集中分布在北京、上海和东南沿海地区，内陆和东北地区律师资源分布较少，实践中还存在农村地区律师资源短缺的情况。

律师资源分布的区域性差异受到地区经济发展、教育机会、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影响，是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且观察不同城市律师的增长率（图3），可以看到西部地区律师增幅较明显，部分一线城市律师增幅较小，新进入者数量小意味着行业竞争强度大，进入壁垒高，例如运营壁垒，一线城市的房租等运营成本较高，也是影响律师进入的因素之一。律师分布和增长率的数据可以侧面反映出市场供求情况，律师资源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部分一线城市已经律师服务市场供大于求甚至出现“结构性饱和”，但偏远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和农村地区反而存在的法律服务供应不足的情况。[6]

[5] 马健生、陈玥：《21世纪世界高水平大学研究生教育：新特点与新趋势》，高等教育出版社2016年版，第141-150页。

[6] 刘思达：《割据的逻辑：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生态分析》，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15年版。第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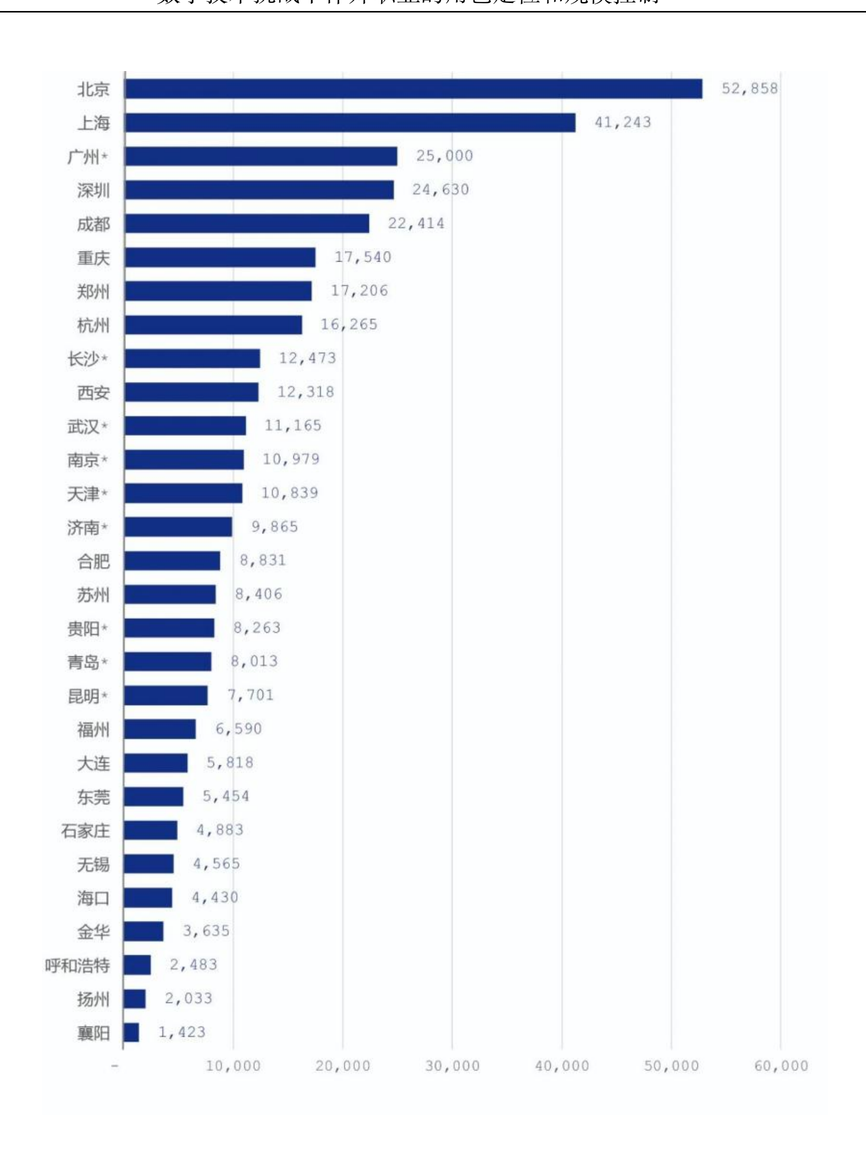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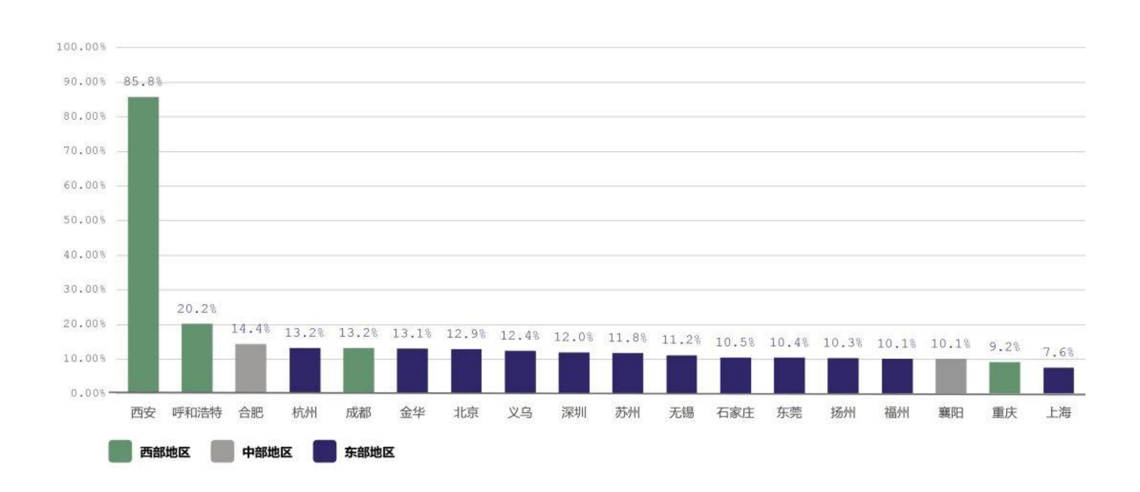


图 2:2024 年中国部分地区律师人数统计图

（数据来源各省市司法厅和律师协会）



页。

图 3:2024 年中国部分地区律师数量增长率柱状图

2.领域分布不均衡：新兴领域对高端律师需求仍然存在

随着科技进步，客户的需求也会随之变化，虽然传统领域律师可能已经相对饱和，但在新兴领域对高端律师的需求仍然存在。数字化和全球化对法律服务领域的生产方式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也对律师的技能提出了全新和更高的要求。⑦

目前的法律服务市场存在供需信息差的情况，一方面，我们在抱怨律师数量太多，行业“内卷”；另一方面，不少潜在的当事人在抱怨寻找不到合适的律师，因此律师应当在新的经济业态下与时俱进，提升自己在新的辩护“增长点”下的业务能力。在未来，随着法治中国建设和公民法律意识提高，法律服务需求量将只增不减，律师群体规模仍有一定增长空间。

3.横向对比万人律师比：律师总数量多并不代表人均比例充足

虽然我国律师总人数已突破 70 万大关，但与其他国家的万人律师比（表 2）进行对比可以发现，我国与发达国家的万人律师比仍有很大差距，从这个角度来讲，我国的律师数量仍是不足的。但也不应盲目追随其他国家的律师比例，还要结合不同国家的司法结构和律师的人均诉讼量进行分析。

各国律师数量、案件数量及其相互之间的比例各不相同。美国万人律师比高达 39.94‱，这是由于美国法官队伍十分精炼，法官与律师数量之比只有 1:40，虽然美国每年有上亿的诉讼，万人诉讼数量也远超表格中其他三国，但许多都通过律师沟通协调的力量，在审前得到了解决。而且美国也受到过律师数量过多的困扰。首先由于美国律师有参政的传统，大量的律议员左右立法改革，对国家民主有所损害。其次，美国律师群体半数以上为服务于富人阶级的商事律师，普通民众无法从律师数量增长中获益，即便美国律师数量庞大，服务分配不公和服务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最后，美国律师行业内也存在严重的贫富差距，收入最高的律师群体和收入最低的律师群体之间年薪差距在 10 万美元，行业畸形发展的困境已经显现。⑧

⑦ [丹]Salvatore Caserta，王进喜译：《法律领域的数字化与大型律师事务所的未来》，载《北外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17-55 页。

⑧ 何兵：《律师的角色定位与规模控制——与美国和日本比较》，载《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3 年第 5 期，第 89-101 页。

德国的司法体制与中国有相似之处，全国只有一套法院系统，和美国相比，德国的法官占人口比例更多些，而律师占人口比例则相应的更少些。[9]日本的万人律师比是四个国家中最少的，这与日本倡导的精简律师模式有关。一方面作为东亚国家，日本的传统文化中的社会管理偏向行政中心主义，而非司法中心主义，整个社会并不习惯将问题都拿去法院解决。另一方面日本对律师行业的门槛设置极为严格，从入学到司法考试再到最终成为律师要经过层层筛选，从准入门槛上控制了律师队伍的规模。

再来看中国的情况，受中国传统文化影响，“无讼”的思想导致部分群众不习惯于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而习惯于通过人情、和解等方式解决，由此导致对律师服务要求动机较低，中国的万人案件量明显小于表格中其他国家，自然也没有必要追求过高的万人律师比。参考万人律师比的数据，加之刑辩律师全覆盖对律师资源的需求，中国的律师数量有提升空间，但不能盲目追求英美国家的数量多。日本在 2000 年间曾实行过一段时间的扩大律师规模政策，但由于律师规模扩张过度，出现了律师行业过分逐利、法律服务质量下降及律师的社会信任危机等问题，后期日本又采取了紧缩的控制政策。因此应该科学监测，在尊重律师数量自然增长的情况下防患于未然，研究律师规模控制。

国家	万人律师比（‱）	万人案件数量
美国	39.94	3300
德国	19.97	510
日本	3.42	275
中国	4.08	100

表 2:2022 年部分国家万人律师比和万人案件数量

[9] 张千帆：《如何设计司法?法官、律师与案件数量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6 年第 1 期，第 52-62 页。

三、角色理论下中外律师职业定位比较研究

（一）新中国律师职业角色定位演变梳理

律师是法治文明的重要载体。然而，中国律师职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面临着诸多挑战，律师作为法治的维护者，在社会中的地位和声誉尚未完全达到预期的水平。伴随着司法改革的浪潮，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备受关注，以刘涌案、李天一案、劳荣枝案、王振华案等一系列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案件为重要节点，近年来，律师界乃至整个法学界都对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进行了深刻的反思。

律师职业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角色定位方面处于国家、职业与个人之间的三重身份的交互争夺中，身处利益关系对立最严重的旋涡之中。在我国 1980 年颁布的《律师暂行条例》中，对律师的定义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为了恢复和重建我国律师制度我国采取国家主义模式，法律服务产品统一管理、统一分配。[10]随着改革开放启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促进法律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外来投资者对法律服务的需求逐渐显露，国家主义模式逐渐式微，对律师职业伦理的要求也随之改变，在 1996 年颁布的新中国第一部《律师法》中，对律师的定义是“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由具有公职身份的国家法律工作者，转变为社会法律工作者，中国律师的身份定位发生了变化，律师角色的民间色彩更加凸显，新背景下的律所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法律服务的积极性、创造性大幅提升，2017 年修正《律师法》后，对律师的定义变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律师定位的“当事人性”更加突出。

（二）域外律师职业角色定位分析

梳理域外律师角色定位的分类，可以归纳出“当事人主义”和“国家主义”两种经典视角。

当事人主义视角下律师的主要形象是维护当事人利益的代理人，比如美国，在制度设计和法律条文上都更强调律师是“当事人的代理人”的角色定位，美国律师协会公布的《职业行为示范规则》第一条就规定了“律师应当为委托人提供称职的代理”，并在下面的条文中对律师职能的“当事人性”做出了更进一步的

[10] 郭春涛：《律师性质初论》，载《中国司法》2008 年第 11 期，第 56-61 页。

分析，其中对刑辩律师的具体定位包括法律顾问、辩护人和谈判者三个方面，在具体操作中从律师能力、称职、勤勉、交流等角度提出了要求，其中对于律师保密义务例外的规制设置主要是从委托人行为或信息危险程度的严重性和危害的未来性角度考虑的。据此，美国律师职业伦理更多侧重律师的“当事人性”，从服务于当事人的角度来制定律师行为规则。

国家主义视角下律师的主要形象是推进刑事司法程序的协力者，日本是其代表，日本将律师视为“在野法曹”“法曹”是中国汉代负责邮件传递的官署，也有代指司法官署的含义，受中国汉代影响，日本将律师称为“在野法曹”，是对律师肩负公共职能的强调。相较于其他职业而言，刑辩律师不仅要承担对委托人的伦理义务，还要服务于自身享有执业许可而运作其中的法律制度，以及支撑该制度的政治理想与道德价值，其职业角色综合体现了“当事人利益的维护者”和“司法公平正义的维护者”这两种身份，其需要同时承担代理人责任和公共责任。[11]

（三）中国律师角色定位的独特性分析

中国律师角色定位的建构之路，相对于法治化程度较高的西方而言，面临着特有的困境，如果不将西方律师的角色定位进行本土化改造，直接移植过来，必然会遭遇中国社会和民众的“排异反应”。[12]中国传统文化重视情感和家庭伦理，“无讼”思想盛行，注重调解与和谐，在传统文化背景下构建律师职业伦理，就应该换位思考，理解诉讼外纠纷解决机制背后的传统政治思维惯性。[13]更深一层的原因是，受到历史传统和文化情感问题的影响，在中国法律职业者的工作环境是高度行政化的，就算是完全商业化的律师，也无法避免会参与到有中国特色的诉讼外纠纷化解机制中。[14]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直接僵化挪用职业伦理标准概念，显然不是当下面临道德困境的最优解。

纵向梳理，虽然我国法规范对于律师的角色定位呈现逐渐明晰的趋势，但对于“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之间如何平衡，仍然没有做

[11] 陈卫东、李训虎：《关于<律师法>修改的几个问题 》,载《中国司法》 2005 年第 1 期，第 54-59 页。

[12] 余涛：《我们需要何种法律教育——从法律职业伦理困境谈起》，载《法学教育研究》2011 年第 1 期，第 53-69 页。

[13] 胡铭：《司法竞技、法律诊所与现实主义法学教育——从耶鲁的法律现实主义传统展开》，载《法律科学》2011 年第 3 期，第 44-51 页。

[14] 李学尧：《非道德性：现代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1 期，第 26-38 页。

出正面回应，对刑辩律师所负有的伦理义务和规范角色定位仍有进一步细化的空间，加之数字技术在法律领域的广泛使用也会给律师职业的角色定位带来新的影响。因此，基于律师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关键地位，明确新形势下律师角色定位、填补规范空白十分重要。

四、数字技术对律师职业结构和角色定位的影响

（一）数字化趋势下律师职业竞争格局改变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世界迎来了信息化、数字化的时代潮流，学界对于人工智能时代律师职业的未来发展态度可以归纳为消极派和积极派两种。[15]消极派又可以细分为法律消亡派和法律职业冗余派。法律消亡派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在未来法律将彻底被算法和代码取代，法律职业也会随着面临“结构性崩塌”的危机，最终走向消亡。法律职业冗余派认为虽然人工智能的出现不一定意味着法律的消亡，但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法律职业面临着被取代的风险，法律职业冗余派对人工智能在法律咨询、法律检索、法律写作等领域的应用持着积极态度，认为随着数字化技术在法律服务市场的应用逐渐成熟，终有一天机器人律师会取代人类律师。积极派则认为要积极拥抱新技术，具体到律师职业而言，积极派认为机器学习可以提升律师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合理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可以成为律师职业发展的助益，因此在律师职业的竞争格局中，应当注重专业化发展和数字技术化转型。

在信息技术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法律行业也做出了与人工智能技术的各种融合性尝试，比如司法系统逐步建立起“智慧法院”系统辅助证据审查、社会危险性评估、类案推送等工作的开展，同时也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大众化、易操作、高效率的司法业务平台。数字经济时代的人工智能发展为中国法律服务市场提供了重要的杠杆和机遇，市场化的律师队伍将人工智能引入律师业务活动效率提升之中，运用于法律法规检索、关键案件信息识别和辨析、案例比较研究、合同审查、律所事务管理等方面。因此，数字化趋势势必会影响律师职业未来的人员结构、

[15] 周蔚、郭旨龙：《人工智能时代的法律职业:现状、限度与线路》，载《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1 年第 3 期，第 149-178 页。

市场格局、执业技能要求和竞争格局。一方面，涌现的法律科技公司是律师职业的潜在竞争对手；另一方面，市场的需求也随着时代背景的改变不断变化，律师职业的竞争格局将发生颠覆性的变革，律师需要积极学习数字化技术，重塑核心竞争力。

（二）商业化趋势下律师职业认同感缺乏

随着数字技术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律师职业呈现出商业化的趋势。人工智能与法律的融合发展使得法律服务的可得性大幅提升，但也让律师职业与商业之间的分界线模糊，曾经以献身于公共利益为宗旨的律师政治家理想正在消逝，律师职业伦理非道德性的特征显得愈加清晰。理想状态下商业主义模式可以降低法律服务成本，解决信息不对称带来的消极后果；但在实践中存在无法很好保证法律服务质量和法律工作的异化问题。加之在新技术和全球化的影响下，法律服务工作趋向于分解化、流程化，传统工作模式下代理案件的每一个流程和环境几乎都是由同一位律师完成，在新的模式下一个律师团队就不同的工作类型和层次进行分工，这样有利于提升律师在单项法律服务的熟练度，提高效率。但也会带来律师工具化的问题，律师重复简单工作、对公众的无道德责任等，会更加削弱律师自身的职业认同感和荣誉感。高薪水、高收入不应成为律师的最终目的，而是完成义务后的附加成果。过于逐利会衍生投机、欺骗等不良行为，从而失去人民群众的尊重和信任，动摇律师职业的根基。对于我国律师业来说，一些律师缺乏对律师职业的全面认识，还没来得及形成职业认同感，就过早地受到商业化的影响，对律师行业的长期发展产生了不利影响。

由于商业化模式渗透，律师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日趋下降，是新时代法律职业伦理与日常道德的矛盾加剧的表层现象，民众普遍对律师职业伦理缺乏信心，其根本性原因在于，历史上，律师取得职业特权的代价是践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承诺；而在当代，非道德化的职业伦理将这种承诺抛之脑后。[16]换言之，正是由于律师职业在社会生活中有着无法替代的重要性，才导致民众对于非道德化的法律职业伦理反应激烈。

[16] 李学尧：《非道德性：现代法律职业伦理的困境》，载《中国法学》2010 年第 1 期，第 26-38 页。

五、数字技术挑战下律师结构性饱和困境的解决对策

（一）重新审视我国律师的角色定位

律师职业责任存在多方面冲突，律师要对当事人承担市场意义上的法律义务，对国家承担公共意义上的法律义务，还要对法律职业共同体承担职业意义上的法律义务。从 1980 年的《律师暂行条例》到 2017 年修正的《律师法》，法规范的变化也见证了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律师身份地位的转变，总体而言在法律条文层面律师的“当事人性”不断增强。[17]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在此基础上，律师职业被赋予了“政治坚定、执业为民、业务精湛、恪守诚信、维护正义、践行公益”的新定位与内涵。[18]与《律师法》将律师界定为“法律服务人员”相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对律师的定位更加明确清晰，强调律师在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更要履行好社会责任，发挥协力效益，在帮助律师群体摆脱“社会中介”“枪手”的误解后，进一步明确律师以高水平业务服务社会、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有利于提升公众对法律体系的信心。

律师的角色定位取决于法律对律师职责的表述和规定。我国《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了律师的三个“维护”，在具体规范表述层面兼具双重特色，对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均有体现。实践中律师所遭遇的道德困境表明，刑辩律师角色定位的冲突问题关键是如何合理调配三个“维护”之间的关系。超越传统的定位视角，重申我国律师的角色定位，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的规范内涵入手，如果律师职业伦理要想与整体职业形象匹配，那么它就必然会是政治道德追问的结果，即律师不仅是维护当事人利益的工具或单一代表“控方”的国家，而应当为整个法律的道德吸引力负责。刑辩律师需要在合理性与合法性限制的范围内维护当事人权益，坚持恪守事实、还原真相、尊重法律的主旨从事诉讼活动。这意味着我国律师不能完全商业化，律师不仅仅是某人或某派的律师，更是忠于法律的律师，是社会公平正义的传声筒。

[17] 陈瑞华：《刑事辩护制度四十年来的回顾与展望》，载《政法论坛》2019 年第 6 期，第 3-17 页。
[18] 薛济民：《坚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定位，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载《中国律师》2022 年第 5 期，第 6-8 页。

（二）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和律师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律师规模控制机制

进入新时期以来，中国律师群体总数量多且增速快，但律师数量的多寡并不能直接决定市场是否饱和，而是需要综合考虑律师服务的覆盖区域、服务质量以及社会的法治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目前中国律师资源分布区域不平衡，西部地区的律师数量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偏远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地区和西部地区存在法律资源供不应求的情况。而反观一线城市，已经出现了律师结构性饱和的情况，律师群体增长乏力，反映出市场饱和，新律师进入行业困难。横向对比国家之间的万人律师比和万人案件数量，结合新兴领域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需要，中国律师数量仍有上升空间，但已经不适合让律师队伍再无序扩张，不应盲目追求欧美国家的万人律师比，应当前瞻性的检测律师群体的规模，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加以控制。

面对我国律师职业已经出现的结构性饱和问题，应该未雨绸缪，对律师职业的规模进行总体性控制和有条件的结构性调整，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和律师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规模控制机制。在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宏观调控和外部监督的基础上，赋予律师自治性组织自我管理的权限，律师协会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关注行业动态，可以借鉴日本辩护士协会每年出版《辩护士白皮书》的做法，律协每年从律师总数、地区分布、领域分布、律师纪律、薪酬状况、公益服务、法学毕业生状况等方面开展对律师行业的统计。还可以加入对于律师与案件数量的比较、律师人数与其他法律职业人数比较、中外律师和律所发展情况调研等内容，实时监测行业发展动态，为公众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畅通渠道，也为政策改革提供了基础性材料。

政府也需要通过宏观手段调控律师群体的区域性分布和领域分布，鼓励律师提升技能进入新兴领域发展，规避低价无序竞争，引导行业合理健康的发展。目前我国律师行业存在地区明显分配不平衡的情况，多数律师分布在经济发达的东南沿海地区，中西部地区数量远远不足，加强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一方面，需要一线城市调配律师支援。仅仅盲目扩张律师规模并不能解决律师分布的地域不均衡，因为律师还是会基于自身的经济理性，选择向经济更发达的地区迁徙，还应当通过出台扶持性政策，可以以对口帮扶、财政补贴、志愿者选拔等为切入点，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需要通过另一方面，也需要解决地区本身存在

因社会资本垄断造成的执业壁垒问题，在政府宏观调控层面，有条件地应用非市场化手段规制市场化行为。

（三）打造“小而精” 的法学职业教育

法学教育作为培养律师的“摇篮”，可以在培养适应未来人机交互模式下的人才上起到前瞻性的作用。新时代的法学教育要转变价值理念，法学教育改革本质上需要瞄准创新和竞争，创新和竞争两者相互影响、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法学教育应当着眼于新一轮科技革命，持续加强关键领域战略科技人才储备，鼓励和支持新兴学科发展，根据前沿科技和产业要求动态调整培养方案，加快构建“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法学应当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和所在区域特色，建立就业跟踪和反馈机制，根据就业情况适时调整培养方案，让律师执业所需的数字技术技能进教材、入课堂，提升法学教育的就业导向性。

法学职业教育作为律师职业的重要预备阶段之一，更应当瞄准质量，在扩大法学职业教育规模扩大的进程中，必须尊重教育发展和就业市场供求关系的客观规律，保障高质量的教育成果。⑲在数字技术发展和经济新常态的浪潮下，法学职业教育要坚持国家战略与高校优势相结合，培养既熟练掌握人机交互技能、又通晓法律的复合型高素质法治人才。健全法学职业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前期严格遴选导师德才素质、采取动态考核机制，在事后如果出现学位资格授予争议，也要明确全过程不同主体的法律责任，加强高校复核制度建设，保障学位申请人和学位获得者的合法权益。

六、结语

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极大地改变了律师行业的业务流程、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截至 2023 年底，我国律师已经达 65 万，我国正处于律师发展关键的岔路口。关注新时代中国律师的规模和结构问题，并据此展开对律师职业角色定位问题的比较研究，进而探讨数字技术对律师职业结构和角色定位带来的影响，思考解决律师职业缺乏认同感和结构性饱和的具体对策，既是基于我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

[19] 王战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价理论与方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7 页。

需要，也是在人工智能技术对律师业务流程带来颠覆性变革的背景下，寻求行业可持续发展道路的题中应有之义。我们应当在重新审视律师角色定位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借鉴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发达国家对律师职业规模控制的经验，未雨绸缪打造“小而精” 的法学职业教育，在法学教育阶段积极拥抱和学习数字化技术的相关知识，形成培养“人工智能 法学”复合型应用人才的理念，健全政府宏观调控和律师行业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律师规模控制机制，为解决律师职业的结构性饱和问题做好规划预案，为律师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与公共义务的双重责任中寻求平衡提供理论基础。

Role Positioning and Scale Control of the Lawyer Profession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Technology

Gao Yuqian

Abstract: The law is the important weapon of the state, and lawyers are precisely the unique social position to hold the important weapon - the law, into the social development and the flood of the times. Lawyer profession in the role position in the country, profession and individual in the triple identity of the interactive competition, due to the role position of the lawyer profession is ambiguous, in the total number of lawyers in our country will soon enter the 750,000 mark of the key node, the next stage of the need to control the scale of lawyers, how to control the scale of lawyers is also the lack of corresponding theoretical support.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bas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role of lawyers and the control of the scale of lawyers, we analyse the dispute between ‘more’ and ‘less’ lawyers in China, and compare the role of Chinese and foreign lawyers under the theory of role by means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Under the challenge of digital technology, there are new problems such as the lack of identity and the subversive change of the competitive pattern of the profession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lawyers. In order to solve the dilemmas faced by the profession, we can think of countermeasures from three angles: re-examining the role positioning of lawyers, improving the scale control mechanism of lawyers that combines the government's macro-control and the self-management of lawyers' profession, and creating a “small and precise” professional education for lawyers.

Key words:digital technology; role positioning; lawyer; scale control